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
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
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阿莱德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三）在公司任职的所有高管，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
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
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研究董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第十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
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或公司的
相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制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
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
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
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
展的需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薪资数据，收集
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
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报董事会审批，

可以临时性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
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